

#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宝通街快速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4日，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通街快速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并邀请了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检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建设了“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通街快速路工程”，该项目建设地点跨越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奎文区、高新区，宝通街和平路至志远路段。

项目总体东西走向，起点位于潍城区，终点位于高新区，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建设规模为：范围为和平路-志远路，全长9.5km。道路采用高架形式对该路段快速化改造，高架道路为双向6车道，地面道路为双向8车道。高架自和平路东起桥，跨越青年路、机场路、四平路、潍州路、鸢飞路、文化路、新华路、北海路、东方路、金马路、渤海路等11条主要道路，在志远路西接地。在青年路东、潍州路西、潍州路东、公铁立交桥、北海路西、北海路东、渤海路西设置5组7对出入口。渤海路节点采用“跨线+下穿”立交形式，宝通街主线高架跨越渤海路，并在路口西侧设上下匝道；渤海路主线通过地道下穿宝通街；转向交通通过地面层实现。

高架主桥标准段宽26m，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80km/h；匝道桥宽9m，单向双车道，设计速度40km/h；地面道路总宽76m，双向8车道，设计速度50km/h。道路沿线配套建设新建雨污水管道、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照明等配套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潍坊市城市建设发

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通街快速路工程环境影响调查表》，2021年5月，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以潍环审表字〔2021〕1号文对《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通街快速路工程环境影响调查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竣工，2022年1月试通车。项目从立项至试通车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24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9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36%。

##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整体上落实了环境影响调查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达到了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的目标，效果较好。

## 三、验收调查情况

### （一）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直接影响区域为潍城区的南关街道、奎文区的廿里堡街道、高新区的新城街道。

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就充分考虑了沿线城市的发展规划，广泛征求了沿线各地方政府部门的意见，使得本项目线位对沿线城市的发展规划基本不发生干扰，且最大限度的带动沿线经济的发展。

本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经调查，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问题。

### （二）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的占地情况，本项目无新增永久占地，不涉及取土场和弃渣场，未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建成后，临时占用的土地将恢复为原有土地利用类型，评价区的各种土地利用类型发生的变化较小，运营期道路占地范围内地面得以恢复，不再产生水土流失。

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基本予以了落实，工程对沿线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三）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施工单位十分重视施工不扰民的原则，道路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新建沥青拌合站和混凝土搅拌站，均依托城区现有的辅助设施进行道路建设，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由于噪声干扰引起的纠纷。

2、根据敏感点监测结果，在现有车流量的条件下，工程沿线各敏感点中，

昼、夜间现状噪声值均不超标。

3、建设单位对工程沿线敏感点采取了设置隔声屏障，高架桥梁结构采用桥面连续、先进的抗冲击降噪伸缩缝等工艺，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实施大型车辆限行等措施，有效减轻了公路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 （四）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运营期对水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于路（桥）面径流，本项目采取道路危化品车辆限行，跨河路段保留现状桥梁桩基，在中间修建高架桥的形式，并根据沿线群众意见，优化设计，予以合理调整，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公路两侧水环境的连通状况。

2、监测结果表明，施工期，跨越白浪河、虞河的桥梁所在河段，运营期，桥梁所在河段水质均达到了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质标准，水质总体状况良好，说明大桥建设未对跨越的河流水质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规范宝通街快速路工程运输事故应急处置程序，有序地组织实施车辆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建立了公路车辆运输管理体系及制定了应急计划和应急措施，减轻了车辆运输的潜在威胁。

#### （五）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1、经调查，拌合站设置均远离居住点。运送混合料及砂、石时加盖篷布，不丢不洒。

2、公路路段施工期均不设锅炉，本项目无锅炉烟尘影响。

3、根据监测，营运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沿线设施所排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 （六）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1、施工中各施工营地的生活垃圾均统一收集，运往指定地点处理。

2、施工中对拆除后的老路面上成块废渣、钻孔弃渣(废泥浆)等建筑垃圾进

行集中收集，运至指定弃土场。

####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情况调查

工程建设期环保工作较全面，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完成了绿化、防护等环境保护设计；在建设的各阶段均有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工程监管得力，效果较好。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了施工期及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

#### （八）车辆运输风险事故调查

本工程营运期的主要环境风险因素为车辆运输事故。

为防范车辆运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本工程采取了相关的管理措施和工程防范措施，有效地预防了车辆运输事故的发生。

建设单位制定了《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通街快速路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完备、救援程序合理、现场救援措施有效。

#### （九）公众意见调查

1、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通街快速路工程的建设为地区生产和生活提供了便利快捷的运输通道，也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得到了公众的普遍赞同。

2、在被调查者中，被调查的司乘人员和沿线居民以及相关政府大部分都对公路目前的环保工作的总体态度都为满意或基本满意，说明建设单位的环保工作还是比较到位的，得到了公众的肯定。

### 四、验收结论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认真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出环保措施要求，在设计期、施工期和试运营期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有关环保污水处理设施符合设计、施工和使用要求，并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有关噪声防治措施，建设单位设置隔声屏障，高架桥梁结构采用桥面连续、先进的抗

冲击降噪伸缩缝等工艺，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实施大型车辆限行等措施，有效减轻了公路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综上所述，宝通街快速路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五、整改和后续要求**

1、建议对沿线部分采取进一步的植被恢复措施与工程措施，以减少水土流失。

2、加强沿线绿化工程及临时占地植物恢复的维护与管养，使公路建设与沿线自然景观相互协调统一。

3、加强对跨河大桥的应急处理设施系统的定期巡视和维护，切实保障下游饮用水源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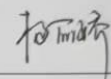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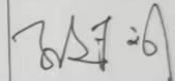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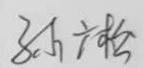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

**2023年4月4日**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宝通街快速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杨丽娇	建设单位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成员	马海斌	专家	潍坊学院	教授	
	孙广松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健	验收监测单位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